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连城发电公司”）于2011年及2018年内分别与5家金融机构签署《借款合同》或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已就该等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近日，公司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5份《告知函》，要求公司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《保证合同》履行担保义务，于2019年7月12日前清偿连城发电公司债务本息及回购名义价，金额共计869,354,823.96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3. 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已向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支付869,354,823.96元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连城发电公司”）于2011年及2018年内分别与5家金融机构签署《借款合同》或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已就该等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已经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甘0121民破1号、[2019]甘0121民破1号-2），裁定连城发电公司进入破产程序（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5份《告知函》，要求公司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《保证合同》履行担保义务，于2019年7月12日前清偿连城发电公司债务本息及回购名义价，金额共计869,354,823.96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担保合同	债权人	担保余额	本次偿付利息	回购名义价	担保比例
1	《保证合同》（兰银保字2018年第101002018000052-1）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支行	70,000,000	70,233.33	/	100%
2	《保证合同》（6200100402011020065号借款合同）	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	266,500,000	217,641.66	/	100%
3	《保证合同》（ZLDBDTGJ1811091082）	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435,596,266.87	2,244,949.93	1	100%
4	《保证合同》（CCFL-015-保证）	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5,000,000	25,729.17	1	100%
5	《保证合同》（ZMZ-2018-0088-11）	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89,700,000	/	1	100%

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向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869,354,823.96元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对连城发电公司未发生其他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连城发电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，注册资本27,550万元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建设经营电厂、销售电力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及综合利用。其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持有55%的股权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%的股权；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%的股权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约6.55亿元，负债总额约17.42亿元，资产负债率约265.81%，净利润约-2.30亿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约5.89亿元，负债总额约17.79亿元，资产负债率约302.21%，2019年累计净利润约-1.04亿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三、承担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责任（代偿的利息及相关费用）将会列为对连城发电公司的债权。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，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。

四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连城发电公司破产清算进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5日